

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民事法學組
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

第1頁 共1頁

☐可 ☒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一、甲對乙有借款債權新臺幣 100 萬元已屆清償期，另有某林地卻與丙通謀假買賣虛偽登記在丙的名下，仍由甲占有。嗣後甲亡故，未留下遺囑，其法定繼承人為其子女即 X、Y、Z 三人，尚未辦理遺產分割。X、Y 二人遂為原告未得 Z 之同意，首先，對乙向 A 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如數返還借款給 X、Y、Z 三人（下稱 A 訴訟）；其次，對丙起訴請求塗銷系爭林地所有權登記（下稱 B 訴訟）。請問：（40 分）

（一）A 法院如何處理 A 訴訟？

（二）B 訴訟經法院判決原告勝訴確定，卻遲未向地政機關辦理塗銷登記。因而 Z 向 B 地方法院另行起訴，請求丙塗銷系爭林地所有權登記，B 法院如何處理？又是否因 Z 於 B 訴訟有否受合法通知，有否參加訴訟，影響 B 法院對訴訟之處理？

二、住臺南之甲所有座落於新竹之房屋遭流浪漢乙（住於桃園）及丙（住於臺中）無權各自佔住其中之兩間房間，甲知悉後立即以乙、丙二人為共同被告，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訴訟，甲於起訴狀中主張，其係房屋所有權人，乙、丙無權占有之行為侵害其權利，訴之聲明則是請求法院判令乙、丙應搬離佔住之房間並返還給甲。問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應如何處理甲之訴？若乙於訴訟進行中主張甲曾允諾其暫時居住該屋，問：乙之抗辯效力是否及於丙？若乙於訴訟進行中搬離該處，另一流浪漢丁趁機搬入乙原先佔住之房間，嗣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甲勝訴確定後，丙亦立即搬離所佔住之房間，但丁拒不搬離。甲又以丁為被告，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訴請丁應搬離無權佔住之房間並返還之，問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應如何處理甲之訴？（30 分）

三、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被上訴人於第二審程序提起附帶上訴後，又撤回該附帶上訴，可否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再次提起附帶上訴？又經第三審廢棄發回後之第二審程序中，上訴人得否擴張上訴聲明？（30 分）

試題隨卷繳交